

桂林理工大学

博文管理学院文件

博文学〔2012〕10号

关于给予谢云鹏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

谢云鹏，男，1992年1月出生，学号：81110230，建筑工程系勘察技术与工程11-2班学生。

2012年4月1日，该生未经批准离校到山东济南游玩，擅自离校达六天。

谢云鹏同学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，并在同学中造成了不良影响。

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其本人及广大同学，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给予谢云鹏严重警告处分。

谢云鹏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

主题词：学生管理 严重警告处分 决定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年3月10日印发

校对：李枚晏

录入：吕兆华